


漫畫家離世，出版社停業．書籍絕版停售，我該怎麼做才能翻印

 olderuser (一般會員) 智慧財產權 / 著作權 2022-02-14 06:32

漫畫家離世2年，出版社停業．書籍絕版停售（無法購買）

有一本書籍，內容很適合給道壇善信初入門去了解．如果翻印出來，免費派發給善信，這樣算侵權嗎？



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2-02-16 09:14

著作權可分為著作人格權（如標示姓名、禁止他人不當修改的權利）與著作財產權（做具體利用的權利）。問題中的翻印是關於實際利用的問題，僅涉及著作財產權爭議。

作者過世後50年內，著作財產權仍存在

對於著作財產權的保護，根據著作權法規定，從著作財產權人還活著、創作出著作時起，會保護直到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後50年^[1]。若是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後超過50年，作品就成為俗稱的「公共財產（public domain）」，所有人都可以在不侵害著作人格權（例如謊稱該作品是自己獨創）的情況下自由利用^[2]。

著作財產權可以被繼承

著作財產權本身是可以被繼承的，如果原作者並沒有另外把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別人，在他死亡之後，著作財產權可被繼承。例如原作者A寫出作品後死亡，則其子女a可繼承作品著作權，但a繼承後經過50年後，該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滿，a就不再享有著作財產權。

所以如問題所詢，翻印書籍並派發給善信，可能涉及著作權法上的「重製」、「散布」行為，是需要得到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的^[3]。如果該位漫畫家的著作財產權是由其繼承人繼承，就可以嘗試向其繼承人取得授權。

延伸閱讀：

法律百科問答，《在作者死亡後，其作品是否可以被翻拍成電視劇？翻拍人是否會有相關法律責任？》。

註腳

[1] 著作權法第30條第1、2項：「

著作財產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。

II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，著作財產權之期間，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。」

[2] 智慧財產局（2019），《[解釋資料檢索-電子郵件1080919](#)》：「故所詢之廟宇、民宅或彩繪圖案等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如已屆滿，則屬公共財產，除不得侵害著作人格權外，原則上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；反之，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(或其繼承人)之同意或授權始得利用。」

[3] [著作權法第3條](#)第5、12款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

五、重製：指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。於劇本、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；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，亦屬之。……

十二、散布：指不問有償或無償，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。」

🔍 [翻印](#)，[公共財](#)，[重製](#)
